

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宣区政办秘〔2022〕6号

宣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直属机构：

《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》业经区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工作实际，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2022年3月25日

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意见

为深入推进全区现代烟草农业建设，进一步彰显“焦甜香”特色烟叶风格，加快完善产业体系，释放发展新活力，推进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实际，现就 2022 年烟叶生产工作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省委、市委农村工作会议精神，深入推进乡村振兴，加快推动质量变革、效率变革、动力变革，促进产业化示范村建设，努力提高烟叶生产能力，有效提升卷烟企业满意度，实现烟草产业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（一）积极争取烟叶生产计划。2022 年计划种烟 7.5 万亩左右，产干烟 18.5 万担，上等烟比例达 68%，实现烟叶总产值达 2.7 亿元以上、烟叶税达 6000 万元以上。

（二）稳定烟农队伍。大力培育种烟 150 亩左右的家庭农场，新增 50 户，实现户均种烟规模突破 100 亩、烟农户均种烟收入达 40 万元以上。

（三）发展特色烟、优质稻。持续巩固烟稻 1:1 隔年轮作模式，争取 1:1 烟稻隔年轮作户达标率至 78%。

（四）加强烟叶水稻专业合作社、联合社建设。强化烟稻全程技术服务，确保入社率、服务覆盖面均达 60%。

三、扶持政策

（一）按实栽种烟面积 100 元/亩对烟农进行补贴。

（二）引导烟农自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，对缴纳金额最高

予以 50% 补贴，种烟面积 150 亩以下补贴不超过 200 元/户、150 亩以上补贴不超过 300 元/户。

（三）对参与合作社服务的烟农，经合作社考核合格后，在 1:1 烟稻轮作面积范围内按平均 50 元/亩标准补贴，按户分档兑现。给予烟叶生产贷款贴息补助，种烟面积 150 亩以上（按最高贷款金额每亩 1800 元）的贴息 20%、150 亩以下的贴息 15%。

（四）推进产业化示范村建设。对整村土地长期流转，实施 1:1 烟稻隔年轮作达标的烟农，给予轮作面积不高于 50 元/亩的补贴；鼓励千亩以上村成立烟叶水稻种植专业合作社。对按要求开展服务的合作社，对其服务面积按 5 元/亩标准给予工作奖补；鼓励乡镇街道对废旧烟膜集中统一回收，经考核合格后给予 5 元/亩补贴。

（五）对在推进烟叶产业发展工作中成绩优异的乡镇街道、村、合作社和示范户进行考核奖补，分别评选 4000 亩以上先进乡镇街道一、二、三等奖各 1、2、2 名，分别奖补 9 万元、7 万元、5 万元；评选 4000 亩以下先进乡镇街道一、二、三等奖各 1、1、2 名，分别奖补 4 万元、3 万元、2 万元；评选保险核灾理赔、基础设施管护工作先进乡镇街道各 3 名，各奖补 3 万元；评选先进村 30 名，评选保险核灾理赔、烟叶生产基础设施管护先进村各 3 名、先进合作社 8 名，各奖补 6000 元；评选优秀科技示范户 30 名，各奖励 800 元；评选先进单位 2 名，评选烟叶生产先进个人 10 名。

（六）按 35 元/亩（种烟面积）标准提取烟叶生产保险补贴资金；按 5 元/亩标准提取管护资金。提取烟叶税的 30% 分配到乡镇街道，乡镇街道按半数奖励到村，其中乡镇街道、村在烟叶税分成中提取不低于 20% 的资金用于基础设施管护。提取烟叶税的 5% 用于烟叶生产考核，奖励新品种、新技术引进和推广、

合作社（联合社）建设、社会化服务用工试点、融合发展示范户建设，加大对科技创新的资金倾斜，打造现代烟草农业示范园。区级烟叶生产业务经费每年仍按 128 万元安排。

（七）按照 15 元/亩标准提取种烟村干部奖励资金，资金统筹管理，按种烟面积和考核结果分类分层奖励，拉开奖励档次；对千亩村村干部额外给予 2 元/亩的奖励，奖先促后。乡镇街道在烟叶税分成中同比例配套奖励到村干部，村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可按其他成员的 1.5 倍分配。

（八）皖南烟叶公司对宣州区的烟叶生产扶持政策加大倾斜力度，保持烟农收入不减；按 50 元/亩（种烟面积）标准提取烟叶生产相关保险补贴资金。

（九）对新建烤房发展烟叶面积的乡镇街道、村新增返税部分，由乡镇街道结合本地实际统筹安排使用。

相关政策兑现与工作考核由区烟草产业发展中心组织并负责实施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**争计划、稳政策**。以全区“六大攻坚，三年攀高”行动要求为指南，积极争取国家、省、市烟叶种植计划向我区倾斜，力争烟叶种植规模稳中有升，持续巩固我区皖南特色烟核心、全省独一无二的位置。同时，积极整合涉农项目，改善烟区生产条件，保证完成目标任务。

（二）**育主体、创模式**。定期开展综合知识培训，培育科技示范户，支持烟叶水稻专业种植合作社积极为烟农开展技术、物资、信息等优质服务；积极培育烟叶水稻专业种植合作社及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，大力推进 1: 1 烟稻隔年轮作新型种植模式，鼓励特色种养及农副产品深加工，创新发展模式，促

进烟农增收、产业增效。

（三）夯基础、补短板。持续加大投入力度，强化基础设施建设，补齐烟叶生产中基础设施不平衡短板，探索建立基本烟田保护制度，推动烟区基础设施提档升级，实现从“有”向“优”、由“少”到“多”转变，提升烟农满意度。

（四）推保险、降风险。持续推进烟叶生产保险机制“改保”工作落实，积极构建保障充分、服务精准、持续发展的烟叶生产保险保障体系，为加快构建烟叶产业新发展格局提供强有力支撑。

（五）抓技术、增后劲。加大与国内一流大学和科研院（所）合作，加强与有关龙头企业的联系，积极探索绿色新能源烤房，推动烤房群配套电力设施改造与增容；加大“煤改电”示范推广力度，解决好煤炭烘烤污染排放的问题，保护好烟区生态环境，同时积极引进烟稻新品种、新技术、新农机，努力推进降本增效，促进绿色发展。

（六）强队伍、提素质。加大培训，提高区、乡、村抓烟干部尤其是烟农生产技术及经营管理水平；加强工作调度，对烟叶发展重点工作实行督查问效，确保各项工作按期按质向前推进，实现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。

（七）重管理、抓实效。继续将烟叶生产发展纳入区委、区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；健全乡、村烟叶生产管理服务队伍，做到乡有专职、村有专人；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区交运局、区水利局等部门各司其职，协力解决烟叶生产发展中的问题，切实把现代烟草农业发展抓紧、抓实、抓出实效。

附件：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考核任务安排表

附件

宣州区 2022 年烟叶生产考核任务安排表

乡镇街道	考核面积（亩）	考核产量（担）	上等烟比例	备注
黄渡	15000	38300	68%	
杨柳	10100	26219	68%	
文昌	6800	17320	68%	
寒亭	5200	13320	68%	
新田	4500	11400	68%	
狸桥	4000	10200	68%	
向阳	4000	10222	68%	
周王	3300	8456	68%	
沈村	3500	8951	68%	
洪林	3700	9250	68%	
水东	3200	7503	68%	
古泉	2300	5938	68%	
金坝	900	2329	68%	
养贤	1500	3833	68%	
孙埠	1600	4053	68%	
天湖	800	2080	68%	
飞彩	170	425	68%	
总计	70570	179800	68%	

抄送：区委办公室，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区政协办公室。

